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(B) 类

东人社函〔2025〕73 号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东莞市十七届 人大五次会议第20250131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莫文辉代表：

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市出台相关政策指导支持农村村民就业的建议》收悉，结合我局工作职能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

关于您提出的“市政府制定并实施针对性政策，以指导和促进农村村民的就业”有关建议，我市已在工作中落实。目前，根据国家、省的政策要求，我市已实施城乡统筹的促进就业创业政策，对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提供全链条扶持。一是在促进就业补贴方面，对吸纳脱贫人口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用人单位发放吸纳就业补贴；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用人单位发放社保补贴；对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，全面拓宽就业渠道，推动农村劳动力多渠道就业。同时，鼓励用人单位设置见习岗位、公益性岗位、乡村公益

性岗位，并给予相应岗位补贴，为重点群体就业提供有力保障。2024 年全市累计发放各项就业创业补贴 3.17 亿元，惠及 28 万人次、1.4 万家次单位。二是在促进创业补贴方面，符合条件的农村劳动力在莞创业的可申领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资助、最高 18000 元（每年 6000 元）的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等一系列的创业补贴，以及申请最高 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，全方位为农村劳动力创业保驾护航。此外，对近 1 年内吸纳重点群体达到一定比例的小微企业，还可以申请最高 500 万元的小微企业贷款，首次贷款期间由财政全额贴息。2024 年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402 笔，贷款金额 8.73 亿元，惠及 2.22 万人次、233 家次企业，有效减轻创业者和小微企业的资金压力。

二、扩大公共服务供给

关于您提出的“加强就业服务和信息的提供，建立和完善农村就业服务体系”有关建议，我市已在工作中落实。一是构建全覆盖公共就业服务网络。目前，市镇村三级均建立了公共就业服务平台，组建了 1500 名就业服务队伍，免费为各类城乡劳动者就近就便提供职业指导、政策咨询、推荐就业、创业咨询等“一站式”公共就业服务。同时，进一步打造 15 分钟“家门口”就业服务圈，建成运营 69 个就业驿站、41 个“莞职导”工作室、“1+33+N”零工市场，让劳动者在基层真正“看到点”“找到岗”“办成事”“就好业”。2024 年以来，依托家门口就业服务圈，累计为求职者提供岗

位推荐、职业指导等各类公共就业服务超 100 万次。二是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就业支持。对存在就业困难的农村劳动力，针对性提供“告知服务、基础帮扶、重点帮扶、部门协同”分级分类服务，坚决兜牢就业底线。2024 年累计为就业困难农村劳动力等未就业群体提供 318.8 万次分级分类服务，成功帮助 11.3 万人实现就业。对有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，2024 年组织全市开展 1400 场公共就业服务日专项活动，提供 11.14 万个岗位；制作东莞市职业指导服务系列实操规范手册，累计举办 588 场职业指导下基层活动。三是提升农村劳动力就业能力。实施项目制技能培训，面向包括农村劳动力在内的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在莞人员，通过政府财政补贴鼓励企业开展技能培训，促进产业技能人才素质提升。2024 年，全市通过项目制技能培训，面向各类群体共培训 7.4 万人次。

三、加大信息宣传力度

关于您提出的“强化就业信息的发布和传播”有关建议，我市已在工作中落实。一是市人社局每年均安排专项经费印制就业创业宣传小册子，通过政务服务窗口、就业驿站、零工市场等渠道以及“平安回家 相约东莞”专项活动、“公共就业服务日”等主题活动免费派发给群众。二是在线上打造“就莞用”人社公共服务平台，农村劳动力等求职者可微信扫描“就莞用”码，进入“就莞用”小程序，点击“求职就业 有呼必应”板块进入求职招聘页面，即可体验大数据

智能化精准推送服务，并获取岗位招聘信息。

下来，市人社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就业工作的部署要求，聚焦促进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创业，积极夯实基层导向的就业公共服务基础，积极打造“家门口”就业服务圈，继续实施项目制技能培训政策，支持农村劳动力参加培训，为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提供服务保障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您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5月30日

（联系人：王峻钊；联系电话：22423955）

公开方式：公开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、市府办督查三室。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30日印发